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4,007,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心集团	股票代码	002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齐心文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占君	罗江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电话	0755-83002400	0755-83002400	
电子信箱	stock@qx.com	stock@q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11,795,994.86	4,773,201,499.01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773,863.92	87,492,993.70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30,633.45	79,752,723.10	-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213,172.73	119,011,015.82	4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80%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34,678,145.85	8,614,357,726.65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31,180,432.86	3,084,747,311.43	1.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4%	226,155,097	0	质押	83,310,000
蔡聪玲	境内自然人	4.98%	36,070,000	0	不适用	0
陈钦武	境内自然人	4.97%	36,000,000	0	质押	33,650,000
陈钦徽	境内自然人	2.98%	21,600,000	0	质押	19,600,000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	18,443,80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	14,767,692	0	不适用	0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3%	9,6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利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檀诚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8,84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7,339,42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83%	6,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钦武先生、陈钦徽先生与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利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檀诚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股 8,840,000 股中，包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7,6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异议。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议并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议并审核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34。《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的所有事宜。

根据该激励计划,公司已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该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新增发行上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新增发行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作出相应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股东会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35。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4、审议并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4,007,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50,680,555.31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由于开展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36。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2026 年半年度末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108.99 万元。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2026 年半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108.9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人民币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806.3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20
资产减值损失	213.6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13.60
合计	1,108.99

备注:本公告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票据

本公司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公司,相较于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与应收货款基本一致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02 万元。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损失的情况,单独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B2B 全国大客户组合	B2B 全国大客户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客户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因均受母公司控制,无显著收回风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3.21 万元。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押金组合	某些款项经济内容特殊及风险特征明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员工备用金、供货保证金组合	某些款项经济内容特殊及风险特征明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因均受母公司控制,无显著收回风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20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13.6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相关审议意见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充足,能够公允地反映 2026 年半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异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08.99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108.99 万元,减少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 1,108.99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会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说明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的所有事宜。

根据该激励计划,公司已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该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新增发行上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新增发行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作出相应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股东会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35。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4、审议并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4,007,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50,680,555.31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由于开展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36。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统计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以 2026 年 8 月 27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公司欢迎电话咨询,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齐心集团股东会”字样);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会议登记接收邮箱:stock@qx.com

4、会议联系人:罗江龙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联系传真:0755-83002300

5、注意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到达。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1”,投票简称为“齐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7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1 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4.22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6 年 8 月 1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7878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46%。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 8.61 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 6.61 亿元,向新联芯香港调剂 2 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134.75 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22.60 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2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香港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香港

债权人:光大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1 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4.22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46%。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0.6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2.89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1.1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7.16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3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28,244